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生产经营单位通用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行为。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52600
5. 检查内容：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、应急处置程序、主要处置措施、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，修订工作是否参照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。
6. 检查标准：重新备案工作是否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要求开展。